

# 天津市质量协会文件

津质字〔2022〕12号

---

## 关于“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 发展成员单位”的通知

我市认证检测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认证与检测行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提升我市认证与检测行业发展水平，增强行业整体竞争能力，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拟由天津市质量协会组织成立了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检测专委会”）。根据目前草拟的认证检测专委会章程，现就发展认证检测专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证检测专委会的拟开展的工作

（一）协助天津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推动“质量立市”战略落地；

（二）围绕各行业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领域的共性和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应用研究，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认证规则及相关规范；起草行业团体标准或涉及到行业共同利益的自律公约、协议等；

（三）建立各行业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的共性技术研究“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技术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促进创新成果共享；

（四）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引领天津市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研究走向国际化；使专业委员会工作服务“一带一路”，紧贴国家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等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科技创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搭建认证检测技术研讨交流平台，组织本行业成员之间的业务、技术和经验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以技术指南和技术报告等形式帮助解决行业发展问题；推动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共同参与认证检测技术创新发展；

（六）提升人员专业水平，组织培训，研讨激发行业人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知识、技术、管理水准，帮助营造公平、开放、透明、共享的业内环境；

（七）维护行业公平竞争权益，对违反行规行约的同行业机

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代表本行业全体成员反映行业呼声，维护行业利益。

## 二、专委会成员单位相关权利义务

具体权利义务见附件 1：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

## 三、认证检测专委会成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在天津且在天津市内从事认证和检测业务的机构；

（二）拥护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章程；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所属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检测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备相关业务范围资质，检测机构需是 CNAS 认可机构。

## 四、认证检测专委会成员单位的加入程序

（一）提交申请登记表；

（二）提交有关资质备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认监委、CNAS 机构批准书）；

（三）申请成为天津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后，由天津市质量协会理事会审议并确定首批专委会成员。经确定的成员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参加专委会成立大会，并签署《专业委员会诚信自律公约》。

## 五、报名方式

请申请单位填写《天津市质量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于4月30日前发送至天津市质量协会邮箱。

#### 六、天津市质量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联系人：孙艳程 13302055916，石磊 18920436103

座机电话：022-83831022

邮箱：tjszlxh@126.com

附件1：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

附件2：天津市质量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



## 附件 1

# 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文名称：天津市认证与检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检测专委会”）。

**第二条** 英文名称：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Professional Committee，缩写为“CTPC”。

**第三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性质：是天津市质量协会组织管理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机构，以天津市质量立市战略为指导，为加强研究与交流认证和检测技术在各行业质量领域的应用，整合行业优势资源，促进天津市各行业质量水平的提升，由天津市质量协会搭建的天津市认证和检测技术“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四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宗旨：努力为认证与检测机构搭建一个高效务实的自律、提升、维权和交流的服务平台。专业委员会将专注于推动认证与检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专注于认证检测机构维权自律，促进我市认证与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社会公信力全面提升和发展。

**第五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开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自律、公平、公正开展工作。

**第六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常设机构办公地：天津市质量协会（天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协助天津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推动“质量立市”战略落地，接受天津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组织制定和发布天津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开展认证检测、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提出开展“质量立市”战略的具体实施要求等操作层面的安排建议；

(三) 宣传、推广“质量立市”战略工作；

(四) 围绕各行业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领域的共性和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应用研究，形成行业技术标准、认证规则及测试规范；起草行业团体标准或涉及到行业共同利益的自律公约、协议等；

(五) 建立各行业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的共性技术研究“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技术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促进创新成果共享；

(六) 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引领天津市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研究走向国际化；紧密服务国家“一带一路”、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科技创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七) 搭建认证检测技术研讨交流平台，组织本行业成员之间的业务、技术和经验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以技术指南和技术报告等形式帮助解决行业发展问题；推动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共同参与认证检测技术创新发展；

(八) 提升人员专业水平，组织培训，研讨激发行业人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知识、技术、管理水准，帮助营造公平、开放、透明、共享的业内环境；

(九) 维护行业公平竞争权益，对违反行规行约的同行业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代表本行业全体成员反映行业呼声，维护行业正当合法权益；

(十) 组织认证和检测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能力验证、技能比武等技术提升活动。

### **第三章 认证检测专委会成员单位**

**第八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成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 (一) 注册地在天津且在天津市内从事认证和检测业务的机构；
- (二) 拥护专委会章程；
- (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所属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 (四) 检测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备相关业务范围资质，检测机构需是CNAS认可机构；

**第九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成员单位的加入程序：

- (一) 提交申请登记表；
- (二) 提交有关资质备案证明材料；
- (三) 申请成为天津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后，由天津市质量协会理事会审议并确定首批专委会成员。经确定的成员单位需签署《专业委员会信自律公约》。

**第十条** 成员单位的权利：

(一) 从事“质量立市”战略相关的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或先进性评价工作；

(二) 参与认证检测专委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决议；

(三) 推荐专家加入认证检测专委会；

(四) 优先参与认证检测专委会内“质量立市”战略相关认证检测技术、质量技术或先进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开发、具体落实活动的服务等工作；

(五) 优先获得认证检测专委会内部信息和优质服务；

(六) 对认证检测专委会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诚信自律；

(二) 自觉遵守本认证检测专委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决议；

(三) 检测认证机构应按照公正性要求实施“质量立市”战略相关活动；

(四) 维护本认证检测专委会合法权益、声誉，保守商业秘密；

(五) 积极配合认证检测专委会宣传和推广“质量立市”战略工作，承办认证检测专委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六) 未经本认证检测专委会许可，不能以本认证检测专委会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或业务；

(七) 提供关于“质量立市”战略相关方面的工作建议；

(八)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认证检测专委会建立日常工作联系督权。

####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的退出：**



(一) 成员单位自愿退出的应提交退出申请，并退回成员单位证书或由本认证检测专委会对外公布；

(二) 成员单位如违反本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造成本认证检测专委会或其他成员单位较大影响和损失的，应付赔偿责任，并责令其退出成员单位。

####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三条** 本认证检测专委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单位会议。

**第十四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

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四名（认证部分 2 名，检测部分 2 名）、委员十名（认证部分 4 名，检测部分 4 名，行业外专家学者 2 名。）视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可对副主任委员名额适当增补。增补应按照认证与检测领域名额相等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成员单位推举或天津市质量协会指定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资格条件：

(一) 在认证检测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与权威性；

(二) 天津市质量协会负责人或在认证检测机构中负责专业技术的高管人员；

(三) 热心专业委员会建设。

**第十七条** 委员人选的推荐条件：

(一) 从事认证检测工作五年以上，熟悉认证检测相关标准和规

则，在机构从事认证检测专业技术工作或领导管理工作；

（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研究能力；

（三）能准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完成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注：行业外专家学者致力于认证检测技术研究的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天津市质量协会秘书处负责，委员会工作人员由天津质协工作人员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认真执行并保证实施；

（二）保障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转，推动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负责市场监管部门、委员会委员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四）草拟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五）负责委员会各种主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安排。

**第十九条** 认证检测专委会的工作经费由天津市质量协会承担，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天津市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天津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住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总资产	职工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 代 表 人 或 主 要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指 定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生产经营范围			

联系人：石 磊 18920436103（座机 83831022） 郭倩雯 18522135456

孙艳程 13302055916 电子邮箱：tjszlxh@126.com